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,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南苑社区居民委员会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南苑社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外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南苑社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外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常州百庭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499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.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常州百庭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1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